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招标人为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0724-2220N1354698

(2) 项目概况：

广东能源集团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博贺新港区的开发建设，在该临港工业区建设一座大型火力发电厂。根据建设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广东电力需求发展趋势，本工程计划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锅炉设计应能够适应机组对外供热的相关条件。初步暂定 2024 年 12 月 3 号机组投产，2025 年 3 月 4 号机组投产。

2.2 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包名称	数量/单位（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0724-2220N1354698	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具体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二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的合法机构，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有在单机容量 6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项目或在 F 级及以上燃气电厂项目造价咨询经验。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及从事造价咨询工作 8 年以上，且熟悉电力行业的概预算编制、审核，具有电力行业结算相关经验，项目经理要求至少全过程参与完成 1 个 600MW 及以上燃

煤发电机组或1个F级及以上燃气发电机组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3)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且有在6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或在F级及以上燃气电厂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业绩要求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至少具有1个单机容量6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项目或1个F级及以上燃气电厂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业绩。投标人至少应当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签字或盖章页，能清晰显示合同承包范围的合同资料，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能清晰显示业绩规模、金额及成果等资料。已投产项目时间以投产时间为准，未投产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e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在国e平台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4.3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 月 日00:00至2022年 月 日16:00（北京时间）。

4.4请投标人务必在上述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内将对应的电子版上传国e平台：

(a) 投标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见附件一，或可从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zb.gd.cn”下载）。

(b) 证明投标人满足本公告第3条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

(c) 证明投标人满足本公告第3点业绩要求的资料（若业绩有要求，需提供能显示相关业绩情况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的封面、签字页及工作范围等）。

(d) 各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料（除投标登记申请表单独递交外）每页加盖公章并做成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经招标监督部门核实，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5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国e平台发布，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录入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国e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招标文件售价：见国e平台（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e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6 招标文件获取操作步骤：

①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且该企业信息登记应在有效期内；

② 投标人可在国e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3) 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e平台，在“项目管理→我的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PDF格式。

4.7 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不足3家，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或重新组织招标。

(3) 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国e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具体开标会议室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zggzy.cn、国义招标采购平台 new.ebidding.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www.gdycy.com 等平台上发布。平台之间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简称 10 号令）和《招标公告和公示数据接口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接交互本招标公告内容。如有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准。

7.联系方式

（1）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6楼(邮编:510060)

联系人：陈小姐（2327816196@qq.com）、杨小姐（gmgit@qq.com）、张先生（35326131@qq.com）

电话：(8620) 37860649、37860623、37860646

传真：020-87673286

（2）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2号

联系人：钟克永、李冠华

电话：0668-5215911、5215918

传真：0668-5215000

（3）关于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请联系国义招标电子商务推广部：

联系人：叶小姐、李先生、叶小姐

电 话:020-37860671、020-37860665、020-37860669

E-mail:yehailian@ebidding.com、lilei@ebidding.com、yeyunshi@ebidding.com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单独递交,不用装订, 1 式 2 份)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 1.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2.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 标段号不必填写。3.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 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4.如为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5.本表由招标人保存。6.本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7.二维码信息与本表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附件 2 投标登记文件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0724-2220N1354698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如果联系人与负责人一致，可不重复填写）

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及传真：

说明：

（1）为确保投标过程中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及时发放，我单位上述所登记的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将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保持有效，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我单位将书面通知。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业绩格式附后。

（3）本表后附投标人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国 e 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于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国 e 平台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规定进一步要求投标人就资格条件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应积极且及时回复补充。

（4）提供采用可编辑 WORD 和盖章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各 1 份（整个申请表及申请文件最终必须以 1 个 WORD 及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于国 e 平台上传提交（企业证书、合同等材料需要编制进电子文件））。

（5）投标声明：我司参加上述项目的投标，在此保证，我司提交的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所有资料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发现有虚假、隐瞒，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资格并在投标阶段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资格要求自查表

项目名称：茂名博贺电厂 3、4 号 2×1000MW 机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竣工结算审核）

招标编号：0724-2220N1354698

致：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并完全理解了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要求)后，我方满足全部投标人资格条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指提供能证明满足资格条件的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或产品说明或第三方证明或按招标要求出具的声明等)。

我方对应资格条件所作出的自查情况具体见下表；我方同时在此声明，本自查表所填写的内容均是真实的，均是根据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的，如发现前后不一致、故意留空不填、虚假不实及隐瞒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即，无效投标），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果招标人对我方的资格条件提出进一步核查要求，我司将积极配合。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说明	填写要求	自查情况 (填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 响应内容所在 位置
1	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点要求	<p>法定代表人姓名：___；营业执照注册地址：___；注册资金：___；</p> <p>营业执照有效期：___；</p> <p>通过年检情况（最近一次）：已通过___年年检；</p> <p>营业执照经营范围：_(按营业执照内容完整填写)___；</p> <p>若为联合体，则上述填报的是牵头人，以下填报的是联合体的成员方信息：</p> <p>法定代表人姓名：___；营业执照注册地址：___；注册资金：___；</p> <p>营业执照有效期：___；</p> <p>通过年检情况（最近一次）：已通过___年年检；</p> <p>营业执照经营范围：_(按营业执照内容完整填写)___；</p>	<p>1)应如实按<u>营业执照填写，不能留空，不能填写“指向性”措辞（如“见营业执照”等）。</u></p> <p>2) 如果已经换发新版营业执照请提供所属工商部门网站地址及投标人注册信息的打印页。</p>	(填“满足”或“不满足”)	见申请文件()页
2	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第（2）点要求	<p>满足资格要求的拟派人员情况如下：</p> <p>1</p> <p>2</p> <p>3</p>		(填“满足”或“不满足”)	见申请文件()页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人说明	填写要求	自查情况 (填满足/不满足)	实质性 响应内容 所在位置
		4 5 <u>(按上述格式和填写要求, 在此 单元格顺次增列)</u>			
4	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第(4)、(5)、(6)点要求		出具承诺函 (格式自拟)	(填“满足”或 “不满足”)	见申请 文件() 页
5	<u>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3.2 业绩要求”</u>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规模及类型: 机组容量: 目前所处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 起止日期: 机组投运日期(如已投运): 用户评价: 完成情况: 获奖的名称: _____。 (附获奖证书及相关必要的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的清单: 1 2 3 4 5 <u>(按上述格式和填写要求, 在此 单元格顺次增列)</u>	1 投标人必须 <u>按格式, 准确、完整地填写, 并提供证明材料(需能显示所填内容), 不能留空, 不能填写“指向性”措辞(如“见后附合同”或“业绩清单”等)。</u> 2 提供的合同应至少包括合同协议书及相应能显示合同范围的内容。	(填“满足”或 “不满足”)	见申请 文件()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提醒: 本自查表所填写的内容均是真实的, 均是根据相关材料如实填写的, 如发现有前后不一致、故意留空不填、虚假不实及隐瞒的, 投标无效。